

副本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承辦部門：交易部  
聯絡人：莊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34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8000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7條，實施日期另行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2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4975號函辦理。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五十個契約以上。</p> <p>二、非匯率類期貨：</p> <p><u>(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一百個契約以上。</u></p> <p><u>(二)前目以外之非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u></p> <p>三、匯率類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一百個契約以上。</p> <p>四、非匯率類選擇權：</p> <p><u>(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u></p> <p><u>(二)前目以外之非匯率類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u></p>	<p>第三條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五十個契約以上。</p> <p>二、非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p> <p>三、匯率類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一百個契約以上。</p> <p>四、非匯率類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四百個契約以上。</p>	<p>一、為提高主力商品鉅額交易便利性，吸引新交易人參與，調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股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小型臺指期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指選擇權)鉅額交易最低買賣申報數量。臺股期貨及小型臺指期貨鉅額交易門檻由 200 口調降為 100 口；臺指選擇權鉅額交易門檻由 400 口調降為 200 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p> <p>二、為使交易人更精確掌握臺指選擇權交易及避險成本，爰將臺指選擇權鉅額交易買賣申報價格升降單位調整為最低報價級距之最小升降單位，即 0.1 點，爰修正第三項。</p>

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  
四百個契約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  
第二目適用之契約，由本  
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  
另行公告。

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  
價格升降單位，除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  
採最低報價級距之最小升  
降單位外，同各該契約交  
易規則訂定之最小升降單  
位。

鉅額交易之買賣價格  
範圍，同各該契約交易規  
則訂定之每日漲跌幅度或  
最大漲跌點數。

前項適用之契約，由  
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後另行公告。

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  
價格升降單位及買賣價格  
範圍，同各該契約交易規  
則訂定之最小升降單位及  
每日漲跌幅度或最大漲跌  
點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契約權利金報價單位為點，每點之價值為前條之契約乘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除另有規定外</u>，權利金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如下：</p> <p>一、報價未滿十點：零點一點。</p> <p>二、報價十點以上，未滿五十點：零點五點。</p> <p>三、報價五十點以上，未滿五百點：一點。</p> <p>四、報價五百點以上，未滿一千點：五點。</p> <p>五、報價一千點以上：十點。</p>	<p>第七條 本契約權利金報價單位為點，每點之價值為前條之契約乘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權利金報價之最小升降單位如下：</p> <p>一、報價未滿十點：零點一點。</p> <p>二、報價十點以上，未滿五十點：零點五點。</p> <p>三、報價五十點以上，未滿五百點：一點。</p> <p>四、報價五百點以上，未滿一千點：五點。</p> <p>五、報價一千點以上：十點。</p>	<p>為規範本契約鉅額交易買賣最小升降單位，爰修正第二項。</p>